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